

---

## 關連交易

---

### 關連交易

於[編纂]前，海洋雜誌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與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訂立交易。重大關連方交易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6。有關關連交易載列如下：

### 已終止關連交易

#### 授予免費廣告位置

本集團向(i)萬年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分公司東隆翡翠古玩瓷器；(ii)關先生；及(iii)勝利客貨車電召中心授予若干免費廣告位置。萬年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從事貿易業務。東隆翡翠古玩瓷器從事古董買賣業務。勝利客貨車電召中心從事提供物流服務業務。由於萬年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由董事關先生全資擁有，而勝利客貨車電召中心為關先生之父親關精齡先生及母親范秀耀女士之合夥公司，因此兩間公司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於往績期間，東隆翡翠古玩瓷器於六期《名車站》、兩期《搵車快報／購物王》及一期《寵物買家》中刊登一頁古董買賣廣告而並無向本集團支付任何費用。於往績期間，關先生於34期《名車站》中刊登介乎0.25至0.5頁汽車牌照買賣廣告而並無向本集團支付任何費用。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勝利客貨車電召中心於兩期《搵車快報／購物王》中刊登0.5頁招聘貨車司機廣告而並無向本集團支付任何費用。

經考慮其與上述要求免費廣告位置以促進各自業務的客戶之關係，本集團向有關客戶授予免費廣告位置。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八個月，該等免費廣告位置的名義價值總額分別約為8,300港元、17,300港元、零及零。名義價值由本集團根據本集團來自類似行業類別的其他客戶平均廣告收入計算；或如無特定行業類別可作參考，則名義價值根據來自分類為「其他」（即並無分類至特別行業組別之客戶）的本集團其他客戶平均廣告收入計算。由於有關價值極低，故無須對本集團賬目作出調整。

本集團確認其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後並無向本公司關連人士提供免費廣告位置。

---

## 關連交易

---

本集團目前並無計劃於[編纂]後向該等關連人士提供免費廣告位置。

聯席保薦人同意董事認為向本公司關連人士授予免費廣告並非按公平基準及並非按不遜於本集團可自獨立第三方獲得的條款進行。

### **購買雜誌派發服務**

本集團於2011年2月至2011年5月以總代價13,068港元委聘勝利客貨車電召中心派發第#48期至第#57期《名車站睇樓站生活站贈閱版》至多個派發地點，以供公眾免費索取。由於勝利客貨車電召中心由關先生之父親關精齡先生及母親范秀耀女士擁有，因此其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本公司考慮到勝利客貨車電召中心與發行商之收費相近，擬透過減少派發《名車站睇樓站生活站贈閱版》之發行商數目以減少行政工作，因此已於2011年5月後終止委聘勝利客貨車電召中心派發《名車站睇樓站生活站贈閱版》。

勝利客貨車電召中心提供派發服務的代價金額乃根據派發地點數目釐定。經考慮發行商根據就派發第#7期至第#47期《名車站睇樓站生活站贈閱版》而於2009年7月9日訂立的協議所收取的發行費用，聯席保薦人同意董事認為向勝利客貨車電召中心購買派發服務乃按公平基準及按不遜於本集團可自發行商（為獨立第三方）獲得的條款進行。

### **一次性關連交易**

#### **關先生向海洋雜誌出售汽車**



於2010年9月24日，本集團以代價250,000港元向關先生購置一輛汽車。關先生為本公司董事及關連人士。

經考慮購置汽車之代價金額乃根據類似型號汽車之現行市價釐定，聯席保薦人同意董事認為該購置事項乃按公平基準及按不遜於可自獨立第三方獲得的條款進行。

## 關連交易

### 商標轉讓

於2012年5月4日，海洋雜誌與關先生及葉女士（「轉讓人」）訂立協議（於2012年11月29日經補充），據此，轉讓人以名義代價1.00港元向海洋雜誌轉讓下列商標（「商標」）的所有權利、所有權及任何形式之權益：

商標	國家／司法權區	註冊／申請編號	類別
	香港	301279422	9、16、35及41
	香港	301515564	9、16、35及41

商標連同以下所述者一併轉讓：

使用及／或註冊商標之有關業務及有關商品及服務之商譽；

- (i) 起訴所有過去侵權行為及保留所有獲得之損害賠償、利息、利潤及成本的權利；
- (ii) 起訴所有過去假冒或不正當競爭及保留所有獲得之損害賠償、利息、利潤及成本的權利。

由於關先生及葉女士為董事兼控股股東，彼等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及因此向海洋雜誌轉讓商標構成一項關連交易。商標可能或可能不構成本集團該等雜誌名稱一部分以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使用。經考慮(i)向海洋雜誌轉讓商標可避免持續使用董事擁有之商標產生之持續關連交易；(ii)轉讓商標之目的為符合本集團業務需求及未來發展；及(iii)轉讓代價為名義金額1.00港元，聯席保薦人同意董事認為商標轉讓乃優於正常商業條款進行。